

SHEYAO FANZUI DE LIFA QUEXIAN YU WANSHAN

涉药犯罪的 立法缺陷与完善



于志刚◎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D924.04
50138

涉药犯罪的立法缺陷与完善

主 编 于志刚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深入研究、分析国外打击涉药犯罪刑事立法的基础上,对我国药品监管过程中涉及的热点、难点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刑法》现有罪名体系的修改建议,对增设罪名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本书涵盖了从新药研发、生产和审批到最终销售等众多环节,涉及了药品、医疗器械,兼顾了制假、售假、走私、不当使用等多种犯罪方式。

本书法理性、启发性强,适于国家立法机构的决策者,法学研究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药犯罪的立法缺陷与完善/于志刚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67 - 5624 - 2

I. ①涉… II. ①于… III. ①药品管理 - 刑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6999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62227427 邮购: 010-62236938

网址 [www. cmstp. com](http://www.cmstp.com)

规格 787 × 1092mm $\frac{1}{16}$

印张 19

字数 323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5624 - 2

定价 5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于志刚

副主编 李怀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田 刚 朱黎婧 刘慧慧

李怀胜 赵 娟 曹 晶 崔立美

主编简介

于志刚，男，1973年5月生，河南洛阳人。法学学士（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次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赴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2006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同年开始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至今。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9年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年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2010年获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当选第11届全国青年委员。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00篇，出版个人专著12部，翻译外国刑法典20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曾经获得教育部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司法部法学研究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连续两次获得）等奖励，主讲课程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2010年11月，当选第六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

永远保持理论对实践的批判态度

(代前言)

在我国刑法中的诸多犯罪类型中，能够标榜为民生犯罪并受到人民群众极大关注的犯罪类型非食品犯罪和药品犯罪莫属。民以食为天，食物是人维系生命的最基础物质资料，药品则是人防范外来疾病侵袭、维持健康体魄，在关键时刻还能延续生命的最基本物品。总之一句话，药品和食品对于人民群众来说非常重要，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了解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人民群众在面对食品和药品造假、售假行为时的愤慨态度了。其实食品犯罪和药品犯罪对于人体健康的侵害上还有一些差别，食品是更广泛的生活资料，它面对所有的人类个体，一个体格强健的人对于伪劣食品可能具有很强的自我净化能力和抵抗能力；药品适用的人类个体则多是健康已经受到损害的人，对他们甚至可以称为“弱势群体”，这类弱势群体对于假药、劣药、伪劣血液制品等具有更强的敏感性和更弱的抵抗力，从而在客观上强化了药品犯罪的危害性。近些年来，具有公害性质的药品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它们涉案金额高、涉案范围广、受害人数多、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有些甚至演变为社会公共事件。以一组数字为例，2006年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制售假药案，该公司以工业用的二甘醇代替丙二醇作为药用辅料，用于亮菌甲素注射液生产，造成11名患者出现急性肾功能衰竭并死亡；2006年安徽华源公司欣弗案，约318万瓶假欣弗销往全国26个省，共造成7人死亡；2007年查处的假冒“人用狂犬病疫苗”案，仅在河北省就查获18个批次，44289支。在如此严重的药品犯罪情况下，打击药品犯罪与保护我们每个个体从未被如此紧密地联系起来！

药品犯罪的多发现状有着非常复杂的成因，制假者、售假者利欲熏心，道德败坏是引发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深层次动机。不过作为法律研究者，我们既无意对药品犯罪分子进行道德审判，也无力对他们进行道德规劝。我们所要做的是，从制度层面构建防范、打击药品犯罪的法律体系，一方面扼杀造假者、售假者实施犯罪的外在条件和经济基础，另方面对他们已经实施的犯罪行为予以有效惩罚。当然，防范和制裁药品犯罪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诸多法律部门的有效配合，也有赖于诸多国家部门的通力合作，作为查处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主阵



地和直接业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自然有深切体会。他们在长期的执法实践中对我国现有制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体系之失有着旁人难以企及的直观性体验和第一手资料。早在几年前“两高”制定《关于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过程中就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该局也对司法解释的内容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我本人有幸也对该司法解释的制定略尽了微薄之力，在《解释》制定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我本人都感觉到，《解释》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司法实践中的燃眉之急，但是，要根本解决我国在打击药品犯罪方面的制度困境，必须依赖于立法完善。不过，立法该如何完善？除了我们熟知的药品造假、售假行为外，还有哪些与药品有关的犯罪行为具有刑法惩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却因为种种原因而不为人民群众所知？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有坚实的理论支撑不可。带着共同的目的与志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委托我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课题《涉药犯罪的立法缺陷与完善》，以此作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立法建议的前期理论准备。

本课题历时3年，到今年宣告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①各国刑法涉药犯罪的立法模式及比较研究；②生产、销售假药行为的立法完善问题；③生产、销售劣药行为的立法完善问题；④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罪名体系调整问题；⑤医疗器械犯罪问题；⑥走私药品的入罪化问题；⑦血液制品犯罪问题；⑧药品不当使用的入罪化问题；⑨药品犯罪条文的总体修正思路；⑩提供有毒、有害产品原料行为的入罪路径。“立法完善”是本课题研究的关键词，我们的所有研究都是围绕着涉药犯罪的立法完善（包括原来法条的增补和新的法条的增设）。课题研究的3年中，课题组成员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到全国各地的司法机关、药监部门、医疗机构以及制药产品调研，听取他们的意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的资料，最终形成了本课题的最后结论。

课题进行中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课题组一起，在阶段性调研和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拟定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呈送了修改《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立法修改意见，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于《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生产、销售假药罪进行了修改，将原来的危险犯模式改为行为犯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我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同时，《刑法修正案（八）》对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修正也基本上采用了同样的思路，可以说是共享了研究的成果。当然，立法修改牵一发而动全身，前后经历了复杂的程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付出了巨大努力，课题组不敢将立法修改之功贪为己有，更不会沾沾自喜，但是，刑事立法关于药品犯罪的每一个哪怕微不足道的进展，都足以表明我们的研究是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这也是我们完成后期课题的巨大鼓励和精神动力之一。

不过，通读本书的读者会发现，我们在本书中提出的最终立法修改建议与《刑法修正案（八）》不完全相同，这表现在两个方面：①我们在本书中提出了十个立法建议，分别拟定了修改或者增设的法条，而《刑法修正案（八）》只是对原有的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进行了思路相同的修改，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修正没有共享已经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因而显得过于草率。②《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法条之多，已经达到历来之最。因此，在《刑法修正案（八）》一次修正了两个药品、食品犯罪的法条，修正的力度已经是前所未有之大，从所有的犯罪类型的立法完善层面来看，已经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但是，就药品犯罪的自身情况来看，《刑法修正案（八）》没有触及其他涉药类的法条，也没有增设任何新的药品犯罪罪名，只能说“万里长城刚刚走完了第一步”。可以说，此次《刑法》修正，和我们理想中的法条设计方案有着很大的出入，对此书中已有详细说明。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出版日期晚于《刑法修正案（八）》的通过日期，因此，课题组在研究结论的表述上，是屈从于实际的立法规定，从而使本书成为某种意义上的法律注解？还是继续“我行我素”，坚持以前的意见？本书最终选择了后者，原因在于我们认为：理论永远要保持对实践的批判态度！

基于刑事立法的品性，立法者对于刑事立法的每一个举措都要保持谨慎和保守的态度，对于刑法典的每一个变动都要小心、小心、再小心，因为哪怕是刑法典的一个标点发生变动，都可能带来解释学上的轩然大波，并改变芸芸众生的命运。但是，考虑到理论与实践的立场差异，我们可以尊重立法的选择却无法屈从立法的观点。只有永远保持对实践的批判态度，理论之树才能常青。理论不能因为立法的权威性而谄媚立法，更不能以立法的固化态度来轻易否定自己的研究结论。与刑事立法要求的稳健相比，本书中的某些结论可能显得过于超前，甚至有些激进，甚至有些做作。对于这点，我想说的是，它是理论研究的功能和最终使命使然。理论脱胎于实践，却又超脱于实践，对于前者，是指理论研究的素材由实践所生，理论针对的问题由实践所发，理论只能是面向于实践的理论，任何脱离于实践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哲学看似无边无际，其实解决的往往是“人为什么而存在”这类根本的人生命题。对于后者，是指理论不能对实践过于盲从，不能急着任由实践检验自己理论的正确与否。本书的某些结论看似超前，但是它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刑事立法的下一步动作所做的一个前提性的理论准备。当然，在“法律是正义的载体而非嘲讽的对象”的学术观念下，我必须指出，



我所说的实践，是立法的实践，我所说的理论，是关于立法的理论。

本书由课题组负责人于志刚担任主编，在研究分工和撰写执笔上，由主编拟定了研究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结构，并由各个课题参与人分工研究和执笔撰写。各章的撰写执笔人如下：第一章，曹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博士研究生）；第二章，李怀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师）；第三章，赵娟（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四章，崔立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五章，田刚（中国政法大学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第六章，朱黎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第七章，刘慧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第八章、第九章，于志刚（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课题研究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尤其是统稿阶段，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李怀胜承担了大量的编务工作，为课题组节约了大量时间，在此深表谢意。

本课题从立项到结项，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资金、人员、资料等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特别是政策法规司刘沛司长、罗杰处长等领导，在整个项目研究的过程中给予了全程关心和全力支持，如果不是他们的帮助，本项目就不可能取得今天的研究结果，本书也可能就不会面世。在这里，我要对他们当时决定立项时表现出的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表示真诚的感谢，对他们在研究过程中表现出的精湛业务素质表示由衷的敬佩，他们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时刻提醒和推动着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也提升了课题组通过加快立法完善的研究而加大制裁药品犯罪的紧迫意识，更是将我们双方紧紧连在一起的真正原因。

于志刚

2012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药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1
第一节 各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概况	1
一、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概况	2
二、刑法典模式中各国涉药犯罪刑法条文的章节归属概况	3
三、各国刑事立法中假药定义概况	4
四、各国刑事立法中劣药定义概况	8
五、各国刑事立法中涉药犯罪的入罪行为概况	8
六、各国刑事立法中涉药犯罪的刑罚处罚模式概况	12
第二节 各国打击涉药犯罪的立法经验评析	14
一、涉药犯罪中的假药定义评析	14
二、涉药犯罪中的劣药定义评析	17
三、涉药犯罪的入罪行为评析	18
四、涉药犯罪的刑罚处罚模式评析	20
第三节 我国打击涉药犯罪的立法完善构想	21
一、完善我国打击涉药犯罪的立法模式构想	22
二、完善我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法条文构想	23
第四节 对国外打击涉药犯罪立法经验的回应	36
一、我国涉药犯罪刑事立法的优势	36
二、我国涉药犯罪刑事立法尚待解决的问题	37
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立法模式转变的法理依据	39
第一节 假药的种类及判断原则	40
一、原本属于假药的药品	40
二、按假药论处的药品	41
第二节 原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条设置缺陷与不足	43
一、理论前提：生产、销售假药犯罪立法模式的演变与梳理	43
二、危险犯模式的主要问题：现有技术水平难以认定“足以严重危害人体	



健康”	45
三、进一步的推论：量刑情节中的因果关系障碍依然存在	54
四、单处罚金的规定轻纵罪犯	55
第三节 从具体危险犯到抽象危险犯：对“两高”两个相关司法解释的反思 与评析	56
一、具体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的一般原理	57
二、《伪劣商品解释》：具体危险犯的初步解决模式及其不足	59
三、《假药劣药解释》：抽象危险犯的再次解决模式及其局限	64
第四节 《刑法修正案（八）》中设置的法条模式的总体评析	71
一、立法修正的特点	71
二、立法修正的反思	73
三、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相关的罪名完善建议	77
四、余论：对“增设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罪”观点的质疑	78
第三章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法完善	81
第一节 劣药概述	81
一、劣药的含义及危害	81
二、劣药的成因及类型	86
三、劣药认定标准存在的一些问题	90
第二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司法认定	94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94
二、特殊生产、销售行为的定性分析	99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缺陷及其立法完善	103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缺陷	103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法完善	106
第四章 医疗器械犯罪研究	112
第一节 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	112
一、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内涵解读	112
二、涉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	115
三、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118
四、我国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刑事规制	120

第二节 《刑法》视野中的医疗器械犯罪（上）：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 用器材罪	126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类型	126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本质分析	130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司法认定（一）	136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司法认定（二）	143
第三节 《刑法》视野中的医疗器械犯罪（下）：其他犯罪	147
一、走私医疗器械的刑法评价	148
二、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刑法评价	151
第四节 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制裁体系的完善	154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立法完善路径	154
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刑事立法完善	157
第五章 走私药品行为的入罪化研究	160
第一节 走私药品行为的危害和特征	161
一、走私药品行为的危害性体现	161
二、走私药品行为的特征	162
第二节 走私药品行为的刑事责任分析	164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下的考察	164
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下的考察	165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下的考察	165
四、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下的考察	166
第三节 走私假药刑事制裁的不足	166
一、走私药品行为归类的困难	167
二、走私药品行为入罪标准的缺陷	167
第四节 走私药品行为的入罪化思考	168
一、走私药品行为入罪化的必要性	168
二、走私药品行为入罪化的法条设计	169
第六章 血液制品犯罪研究	171
第一节 血液制品概述	172
一、血液制品的基本研究	172



二、血液制品行业现状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75
三、血液制品犯罪的危害性考察	180
第二节 《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的结构分析	183
一、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83
二、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89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的司法认定	193
第三节 血液制品犯罪罪名体系的法律适用思考	201
一、血液制品是否属于药品——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可行性分析	201
二、是否危害公共安全——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可行性分析	202
三、是否存在业务过失——适用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可行性分析	203
第四节 血液制品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205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的立法缺陷	206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的立法完善	208
第七章 药品不当使用行为的刑法规制	210
第一节 药品不当使用行为概述	211
一、不合理用药——不当用药行为的医学基点	211
二、不当用药行为介绍	213
三、不当用药行为的本质分析：处方权的滥用	215
第二节 刑法参与不当用药行为规制的必要性分析：社会学视角的尝试	218
一、不当用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218
二、回应刑法介入的时代拷问	220
第三节 现有法律中不当用药行为的制裁体系及其缺陷	223
一、现有法制框架下的民事、行政责任	223
二、现有《刑法》体系下的可能性解决方案探讨	225
第四节 现行刑事制裁体系的尴尬	233
一、现有刑事立法对不当用药行为规制乏力	233
二、《刑法》加强对不当用药行为规制力度的法理思考	235
第五节 不当用药行为《刑法》规制对策的尝试性探讨	237
一、医疗事故罪对不当用药行为的规制可能性	237
二、不当用药行为的《刑法》规制尝试性探讨	239



第八章 药品犯罪条文的总体修正思路：以生产、销售假药罪为模式的

延伸思索	244
第一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法演变	244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法演变过程	244
二、1997 年《刑法》中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条设计	245
第二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根本问题：“因果关系”无法证明	246
一、《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定罪标准中“因果关系”的无法鉴定	246
二、《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量刑标准中“因果关系”的无法鉴定	249
第三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缺憾的司法弥补：两个司法解释中的不同 思路	250
一、《伪劣商品解释》的初步解决模式：指向具体危险犯的刑事推定	250
二、《假药劣药解释》中的再次解决模式：指向抽象危险犯的刑事推定	252
三、两个司法解释的尴尬：量刑标准中的“因果关系”难题无法解决	253
第四节 《刑法修正案（八）》对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正的双目标指向	254
一、彻底破解“因果关系”的认定难题	255
二、假药不同于一般伪劣产品：防止处罚的同质化	256
第五节 《刑法》涉药犯罪条文修改的总体思路	257
一、“照猫画虎”：《刑法修正案（八）》对第一百四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 的修正	258
二、最终结论：所有涉药犯罪条文的修改都应回避因果关系的困境	259

第九章 提供有毒、有害产品原料行为的入罪路径

第一节 提供有毒、有害产品原料行为的司法尴尬：以“瘦肉精”案件为视角	262
一、“瘦肉精”事件和司法机关的强行定性	262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非法经营罪：对刘襄一案的反思	263
第二节 提供有毒、有害产品原料行为的定性策略变化：从“能罚”到“重罚”	266
一、“量刑反制定罪”：理论上不得已而为之的被迫选择	266
二、“口袋罪”选用态度的客观变化：实践中从“有恶必罚”到“有恶重罚”	269
第三节 提供有毒、有害产品原料行为的合理化定罪思路	271
一、有犯意联系：共同犯罪的帮助犯	271

二、无犯意联系：“共犯行为正犯化”	273
-------------------------	-----

附录 药品犯罪《刑法》修正意见（建议草案）	279
一、《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79
二、《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280
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281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	282
五、《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一 非法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 ...	282
六、《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83
七、《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一 走私医疗器械罪	284
八、《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二 走私药品罪	285
九、《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 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286
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一 背信损害就诊人利益罪	287

第一章

涉药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为了打击涉药犯罪，降低假药带来的危害，世界卫生组织一再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对假药问题的重视，加强对假药的监管与打击。而在所有的监管与打击措施中，刑事打击无疑是打击力度最大、威慑效果最强的手段。综观我国关于打击涉药犯罪的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材罪，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和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二款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以及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我国在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力度上还较为有限。因此，对其他国家有关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进行系统考察，对完善我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另外，世界卫生组织为呼吁各国加强对涉药犯罪的打击，也作出了一系列的努力。2006年2月16~18日，世界卫生组织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打击假药：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Combating Counterfeit Drugs: Building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国际会议。此次国际会议召开前起草的《打击假药：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的设想报告》（Combating Counterfeit Drugs: A Concept Paper for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中，给出了关于各国加强合作打击假药的若干建议。其中的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建议对完善我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一节 各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概况

假药问题是一项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社会问题，由于假药可以对人类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打击涉药犯罪已经成为各国执政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基



于此,各国在刑事立法中,都会或多或少、或简明或翔实地对涉药犯罪予以规定。对各国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比较,有利于我们了解世界其他国家涉药刑事立法的最新动态,引导我国涉药刑事立法的完善健全。

一、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概况

各国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并未有统一的模式。综观世界各国的立法例,打击涉药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在刑法典中规定涉药犯罪的条文;一类为针对涉药犯罪颁布专门的单行刑法。

(一) 大陆法系国家中的刑法典模式

以成文法为特点的大陆法系国家中,打击涉药犯罪的法律条文一般会直接规定于本国刑法典中。如意大利、挪威、俄罗斯、波兰、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意大利刑法》^①第443条销售或提供变质药品罪,第445条以对公众健康造成危险的方式提供药品罪;《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②第36章危害公共卫生的轻罪中的第360条和第361条;《俄罗斯联邦刑法》^③第235条非法从事私人医疗或私人加工药品的活动罪;《波兰刑法》^④第二十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第165条;《泰国刑法》^⑤第六章关于公共安全的犯罪中的第236条,《土耳其刑法》^⑥第186条交易腐败变质食品、药品罪和第187条以危及他人生命健康的方式生产、销售药品罪等。

(二) 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单行刑法模式

以判例法为特点的英美法系国家中,打击涉药犯罪的法律条文一般会以单行法令的模式予以规定,如美国、加拿大、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等。这些国家的单行法令如下:美国的《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United States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s Act),加拿大的《食品和药品法》(Food and Drugs Act),尼日利亚的《假药和有害健康的加工食品法(杂项规定)》(Counterfeit and Fake Drugs and Unwholesome Processed Foods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Decree),巴基斯坦的《药品法》(The Drugs Act),菲律宾的《第8203号共和国法》(Republic Act No. 8203)。

① 黄风译:《最新意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② 马松建译:《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赵微著:《俄罗斯联邦刑法》附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④ 陈志军译:《波兰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⑤ 吴光侠译:《泰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⑥ 陈志军译:《土耳其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